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招 標 公 告

〔 104/2012 〕

1. 標的：

本招標旨在為位於氹仔美副將馬路-湖畔大廈2樓適合從事商業活動之下列空間出租作判給。租賃期為6個月，倘雙方未於合同終止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提出單方終止合同的要求，則視為以相同的期限及條件自動續約，而有關程序則由房屋局負責進行。

2. 租賃空間及投標底價：

項目	租賃空間名稱	租賃空間用途	實用面積	投標底價
1	D 2	非明火煮食之 飲食店	562.32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16,800.00 (澳門幣壹萬陸仟捌佰元整)
2	F 2		414.73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13,500.00 (澳門幣壹萬叁仟伍佰元整)
3	G 2		738.33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21,000.00 (澳門幣貳萬壹仟元整)
4	E 2	士多、雜貨店或 小型超市	194.32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8,400.00 (澳門幣捌仟肆佰元整)

3.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：

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，或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法人，均可參與本招標。

4. 投標方式：密封標書

5. 索取招標方案及卷宗：

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接待處查閱及索取有關招標案卷副本，或透過房屋局網頁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內下載。

6. 現場考察：

現場考察於 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，有意投標人應按上述日期及時間到達現場，並由房屋局人員帶領考察；為着有關效力，須於 2012 年 5 月 4 日前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進行登記。

7. 擔保金：

擔保金的金額為各租賃空間的投標底價的三倍，投標人須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。

8. 交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前送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地下的接待處，或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遞交。

9. 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開標儀式訂於 20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舉行。
如有不同之投標人提出同一投標價，且其較其他提出之投標價為高，須即時讓該等投標人進行 15 分鐘之口頭出價，基此，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列席開標儀式，以免錯失口頭出價的機會。

10. 開標委員會：

根據招標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。

11. 判給標準：

租賃空間判給予提出最高價租金之投標人，如無高於招標實體訂定之投標底價之出價，則招標實體保留不將此租賃空間投標之權利。

12.投標書的有效期：

投標書的有效期由公開開標日起計 90 日。

13.其他事項：

主持本招標的實體為房屋局，判給實體為運輸工務司司長，有關投標申請之細節及注意事項等，詳列於招標案卷內，而有關是次招標之最新訊息會於房屋局網頁 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內公佈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2 年 4 月 26 日